### **城镇居民供用水合同**

**供水人：**

**用水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基本情况**

（一）用水地址：。

（二）用水性质：。

（三）用水磁卡号：。

（四）用水计量口径：。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除计划停水检修或突发爆管等停水抢修外，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二）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三）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压符合国家现行《城镇供水服务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用水计量

1.计量器具（水表）是作为供、用水双方水费贸易结算的依据。结算用计量器具应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检定。

2.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两类性质不同的用水，为混合用水，不得使用同一贸易结算计量器具计量。未分别装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

（二）供水价格：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_\_\_\_\_市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水费结算方式

1.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在抄表当月缴清水费。

2.水费结算采取:现金/支票/转账/其他方式。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用水人使用的计量器具为界，计量器具及计量器具前供水管网和附属设施属供水人的产权，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计量器具后的设施属用水人的产权，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水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水压向用水人安全供水。若因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水压向用水人安全供水造成用水人相应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供水设施检修、工程施工等原因，需实施计划停水时，供水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人或进行公告。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抢修，同时通知用水人或进行公告，并尽快恢复供水。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供水人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人或进行公告，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三）供水人对自应缴费之日起30天内仍未结清水费的用水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1％收取违约金（应缴费日为抄表日的次日），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欠费之日止，但金额不超过水费本金。自应缴费之日起60天后，经供水人有效方式催告，用水人仍未结清水费的，供水人有权依法中断供水。用水人结清所有欠费并办理复表手续后，供水人在24小时内为用水人恢复供水。

（四）因用水人原因造成表井占压、损坏等情形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最高月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如非用水人原因而不能抄验水表的，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的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供水人抄验水表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结算。

（五）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表周期和收费时间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用水人。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平均用水量或同期月用水量，或者是用水人换表后的实际日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由于供水人原因抄错表而多收的水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用水人，未按时退还的，处以未退还金额的每日1％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多收取水费的本金。(经双方协商作为预付费处理情形的除外)

如出现表户关系对应错误情形，用水人与供水人应共同查实确认，厘清实际用水量，如用水人水费多缴，供水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用水人水费少缴，用水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人补缴**。**供水人未按时退还或用水人未按时补缴，应按应付金额的每日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水费本金。

（六）供水人有权对计量水表进行检测和按国家规定对计量水表进行更换。如用水人认为水表存在计量问题，由双方共同向\_\_\_\_\_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若校验后是水表计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用水方被多计量的水费，供水方将根据计量误差比和按前三次抄表周期计算出的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多退少补，并由供水人承担水表检定费。若水表计量在正常值范围内，则由用水人承担水表检定费。

（七）用水人连续六个月未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且没有办理停止用水手续的，为保障公共供水水质安全，供水人可暂停供水；因供水人搬迁且未办理停止用水手续，供水人有权拆除供水设施停止供水。

（八）供水人设立24小时专门客服电话 ，为用水人提供咨询、投诉、报修等服务。

（九）供水人因保障供水安全需要，有权入户对用水人用水情况进行安全督查。供水人工作人员上门时应主动出示证件，用水人应予以配合。

（十）用水人在用水过程中出现盗用水、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等违章行为，供水人将停止供水，因停止供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用水人自行承担；因上述行为对供水人造成损失的，应足额向供水人赔偿；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送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水质、水压向用水人供水。

（二）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和更换。

（三）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由双方共同向\_\_\_\_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若校验后是水表自身不符合规范要求，水表检定费由供水人承担，并根据计量误差比和按前三次抄表周期计算出的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多退少补。若水表计量在正常值范围内，则由用水人承担水表检定费。

（四）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用水人自应缴费之日起\_\_\_\_\_内天仍未结清水费的，（应缴费日为抄表日的次日）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欠费之日止，金额不超过水费本金。从应缴费日起\_\_\_\_天后，经供水人有效方式催告，用水人仍未结清水费的，供水人有权中断供水。用水人完清所有欠费并办理复表手续后，供水人在\_\_\_\_\_小时内为用水人恢复供水。

如出现表户关系对应错误情形，用水人与供水人应共同查实确认，厘清实际用水量，如用水人水费多缴，供水人应当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如用水人水费少缴，用水人应当于\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人补缴。

（五）有义务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及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未经供水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水表及附属设施位置，擅自更改的，供水人有权停止供水直至供水人将水表及附属设施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对供水人造成的损失，由用水人承担，因此产生水质安全事故的，用水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使用消防水表用水。擅自使用的，应承担使用水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水质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法律责任）。

（七）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及向合同约定用水范围外供水。

（八）用水人应自行承担计量水表表后的供水管道及设施的维修和保养责任。

用水人计量器具后到户内用水点的维修，原则依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用水人若需要供水人提供帮助维修的，可按照价格管理部门公布的维修指导价格提供社会有偿服务。

（九）有义务向供水人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用水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过供水人的对外公开渠道变更联系方式。因用水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供水人，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用水人自行承担。

（十）若用水人发生变更或终止用水等情况，用水人应及时办理过户或销户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用水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若合同双方均未对本合同的有效期延续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壹年，之后的合同有效期限以此类推延续。

（二）若因用水人原因导致水表和供水设施被拆除，本合同自动解除。届时供水人应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并及时向用水人发出缴费通知，用水人应当及时结清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一）如需变更用水人或终止合同时，用水人须及时到供水人处办理合同变更（终止）手续；用水人未向供水人办理相关手续的，不论用水人是否为实际用水人，用水人仍为合同相对方，仍应承担合同义务。

（二）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用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  |  |
| --- | --- |
| 供水人（盖章）： | 用水人（签字）：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手机：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服务电话：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